

证券代码：603976

证券简称：正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债券代码：113624

债券简称：正川转债

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或“正川投资”）于2026年5月22日与北京安景立成健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或“安景立成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正川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安景立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,120,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的10.00%），每股转让价格为19.80元，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9,383,623.00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转让”）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，并于2026年7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8日，过户数量为15,120,385股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● 受让方安景立成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其受让的公司股份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

一、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

2026年5月22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正川投资与安景立成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正川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5,120,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的10.00%）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安景立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

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二、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

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川投资的通知，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，并于2026年7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8日，过户数量为15,120,385股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、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、协议约定安排一致，根据协议约定，受让方将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%的转让价款，并将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0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%的转让价款。

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，转让方正川投资、受让方安景立成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| 本次转让前 (2026年7月7日) | | 本次变动 | | 本次转让后 (2026年7月8日)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过户前持股数量(股) | 过户前持股比例(%) | 转让股份数量(股) | 转让股份比例(%) | 过户后持股数量(股) | 过户后持股比例(%) |
| 正川投资 | 2026/7/8 | 59,077,736 | 38.29 | -15,120,385 | -9.80 | 43,957,351 | 28.38 |
| 安景立成 | 2026/7/8 | 0 | 0 | 15,120,385 | 9.80 | 15,120,385 | 9.76 |

注：本次股份变动期间，公司“正川转债”处于转股期，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。本次协议转让前的持股比例以及转让股份比例以2026年7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154,290,277股计算；本次协议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8日的公司总股本154,861,393股计算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，正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（邓勇、姜惠、邓秋晗、邓步莉、邓步琳、邓红）持有公司股份107,682,242股，占公司2026年7月7日总股本的69.79%；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正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（邓勇、姜惠、邓秋晗、邓步莉、邓步琳、邓红）持有公司股份92,561,857股，占公司2026年7月8日总股本的59.77%。

2.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 受让方安景立成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减持其受让的公司股份。

4.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0 日